

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职工大会第二次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职工大会第二次会议，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楼九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以文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职工。本次会议出席职工 56 名，会议由工会主席侯宪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职工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鉴于职工代表监事李怀平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，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出席会议的职工审议通过，会议补选职工卫鹏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

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公司 2018 年职工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卫鹏波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，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94 号）的具体要求，经公司审查，卫鹏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5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职工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6 日